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

处理规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为遏止串通投标（应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加强对违法投标（应答）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企业利益，规范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中心修订了《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规则》具体如下：

一、本次印发的所有规则要求，同时适用于招标项目和非招标项目，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参与同一标段/包（采购包）或不划分标段/包（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应答），直接认定：

（一）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终端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完全一致（不同终端部分网卡的MAC地址相同，其他网卡MAC地址不同的，不作为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依据）；

（二）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

（三）不同投标（应答）人在ES系统中针对其投标（应答）项目所填写的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其中两项一致）；

（四）办理投标（应答）事宜的人员为其他投标（应答）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界定以社保证明材料为主要依据，其他合理有效的材料可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五）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管理成员定义及组成（若有）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一致或资金来源一致。

三、参与同一标段/包（采购包）或不划分标段/包（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应答）人存在疑似相互串通投标（应答）行为，可通过澄清、说明机制予以进一步认定或排除：

1. 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最后修改人相同的：
2. 若为电脑品牌、常用编辑软件、电脑操作系统默认账号、常见操作系统软件下载网站名称等相关的通用字符或为原采购文件修改人的情形，则予以排除；
3. 若为中文人名全称、全拼、简拼或包含全称、全拼、简拼等涉及人名的情形，应进行澄清。若投标（应答）人均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则予以排除；若均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应答）人均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若部分投标（应答）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但不能证明与其他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不一致、其他涉及的投标（应答）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逾期未答复的情形）的，否决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4.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经澄清或可直接判断存在不同投标（应答）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网名、字符串等相同情形的，则直接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5. 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文件出现异常一致要素或内容的情形，应进行澄清判断来源：
6.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非某投标（应答）人独有或公开渠道可获得或因采购文件要求统一应答内容导致的，则排除嫌疑继续评审；
7.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经澄清或明显判断应为某投标（应答）人独有，则否决该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应答）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否决涉及此事项的其他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并作弄虚作假的认定；
8. 若异常一致的内容，均有部分内容来源于对方，则直接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9. 若对于异常一致的内容无法判断来源，且投标（应答）人均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材料或均未对澄清进行回复的，则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
10. 不同投标（应答）人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可通过澄清、说明机制予以认定或排除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11. 不同投标（应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最新一期企业年报中所留的电话号码、邮箱相同或工商注册地址相同的，通过澄清无法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的认定，能够证明归其所有的投标（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继续参与后续评审。
12. 其他事项
13. 重点关注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交叉任职或企业受益人相同等串通投标高风险迹象的投标（应答）人，但仅有此情形的不能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否决，但仅有此情形的不能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行为。
15. 划分多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若某投标（应答）人在部分标包/标段因串通投标（应答）、弄虚作假行为被否决并作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认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在其余标包/标段应同时被否决但不作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的认定。招标文件约定需扣除保证金的，若按标包/标段分别收取投标（应答）保证金的，则扣除该投标（应答）人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弄虚作假行为的标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若按项目收取投标（应答）保证金的，则扣除该投标人该项目全部投标（应答）保证金。
16. 采购失败项目需要进行多轮次采购的，对前序轮次中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应答）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应答）人，后续轮次（投标）应答均无效。
17. 对于被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投标（应答）人，招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负面行为对其进行处理。
18.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若要求涉嫌串通投标（应答）的投标（应答）人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澄清的，应设置合理的澄清时限。但因该投标（应答）人无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其提供的补充证明材料。若招标人在复核或处理异议时，发现评审委员会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存在认定错误的情况，可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一步审查确认。
19. 各单位对于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及处理规则严于本规定的，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向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报备。
20. 大数据平台疑似围标串标分析相关功能仅作为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的辅助参考依据。针对大数据分析报告提示无法识别/识别不完全或系统未及时返回分析报告的情况，须进行人工核查。针对大数据分析报告中提示的疑似风险点，须进行人工核查确认。以上核查过程及认定结果和理由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
21. 采购文件中应载明以上串通投标（应答）情形相应的认定、否决规则及相关处罚标准。
22. 本规则自2023年11月起施行，原《采购项目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规则》（采购通 [2019] 433 号）废止。对于采购项目决策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含）之后的采购项目依据本规则进行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对于采购项目决策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之前的采购项目依据采购通 [2019] 433 号文规则进行串通投标（应答）行为认定处理。
23. 本规则由中国移动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